

望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望人社〔2022〕75号

关于做好2022年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宜人社秘〔2022〕50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就2022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县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培训内容

培训分为公需科目培训和专业科目培训。

（一）公需科目

公需科目由全省统一确定。经公开征集、专家评审等环节，2022年度继续教育的公需科目确定为：《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科技创新驱动引领安徽“三地一区”高质量发展》、《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数字技术与安徽数字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弘扬时代精神，凝聚前行力量》、《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业技术人员可任选其中1个专题学满30学时，即可认定完成当年的公需科目学习。

培训方式：根据省人社厅统一要求，2022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课培训采取网络培训形式进行。请学员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进入“在线办事”栏（或直接打开网址<http://hrss.ah.gov.cn/ggfwwt/>），由“继续教育官方入口”登录并注册学习。登录注册前，学员操作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可自行下载学习（操作指南、问题解答网址：<http://hrss.ah.gov.cn/zxzx/gsgg/8469163.html>，政策咨询电话：0551-62663204）。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需课学习后，须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可打印公需科目结业证书。

2021年度公开征集确定的6个专题合同已到期，自今年4月1日起不再作为我省继续教育公需科目。2022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时间截止为2023年3月31日。

（二）专业科目

专业科目培训主要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经济类、政工类、社工类等以及未设立培训基地的其他类别专业课培

训，可委托安庆市人事考试院利用“远程教育平台”兜底开展，提供自选课程菜单，帮助完成继续教育专业必修科目任务。

三、继续教育学时登记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课为 30 学时，专业课为 60 学时）。根据省人社厅要求，验证内容必须是当年的继续教育，不能突击一次性完成几年的继续教育学习，确有特殊原因可放宽到上一年度。

2022 年，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需科目在线学习并考试合格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合格证书，打印该证书作为公需科目学习完成的凭证，提交到所在专业科目学习继续教育基地，连同专业科目培训学时，由基地负责登记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上并盖章确认，送县人事考试培训中心初审验证。

四、继续教育证书验证

用人单位对所属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证书要进行查验，发现未完成年度继续教育任务者，要及时通知其参训。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按相关程序和要求进行年度验证。

1. 安庆市人社局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验证工作。

2. 我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报安庆市人社局验证之前，由各培训基地审查登记盖章确认后报县人社局加盖初审专用章。

3. 继续教育证书年度验证原则上由各继续教育基地统一报送，不受理任何个人提交的验证材料。为便于统筹安排，随办随走，避免扎堆，各基地办理继续教育证书年度验证时，应提前致电进行预约（市人社局专技办联系人：黄国应，联系电话：0556-5897201）。

五、证书编号

根据《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意见》第四条第一节“证书发放及编号管理”规定，继续教育证书实行省市统一编号。新证书编号请在“安庆人事考试培训网”主页“资料下载”专区下载并填写《继教教育证书编号样表》（附件3），报县人社局人事考试培训中心（纸质版盖公章，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2816585086@qq.com）。以县（市）区为单位在安庆市人社部门申请编号，每年一次。

六、有关要求

（一）实行继续教育培训备案管理制度

县直有关单位举办的可折算继续教育学时的专业培训和各继续教育基地年度继续教育培训的办班计划和实施方案，均要提前15日报县人社局备案，并上网公布，以实现培训资源共享；培训结束后需将培训合格人员名单（《继续教育合格人员简明情况汇总表》附件2）报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备查。未按要求进行备案备查的各类专业科目培训，人社部门将不予认可。

安庆市人社局不定期会同相关部门对继续教育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对未经备案同意自行实施培训的，

不予登记或折算继续教育学时；对不按规定组织培训或乱收费、乱发证、乱盖章等行为将严肃查处直至注销培训资质。

（二）强化公共服务和组织管理相结合

用人单位要尽快将所属专业技术人员往年的继续教育学习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及时处理存在问题并做好本年度继续教育学习整体规划和统筹安排；用人单位应当建立继续教育登记管理制度，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记录。

（三）强化学习义务与权利保障相结合

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遵守有关学习纪律和管理制度，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将作为职称评聘的必备条件和岗位聘任（聘用）、考核、职业注册、申请各种奖项等人事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望江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备案表
2. 望江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情况汇总表
3. _____系列新晋专业技术人员继教教育证书编号样表

